证券代码：002455　　证券简称：百川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铁江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4 人，代表股份 91,212,6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8,343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4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，代表股份 12,869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13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

（3）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9,477,219	87.134%	11,580,395	12.696%	155,019	0.17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学良律师、杨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